

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屆第十一次

董事會 議事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0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02:00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公司會議室。

三、出席人員：劉憲同董事長、裕勝投資開發(股)公司—黃景聰董事、劉憲榮董事總經理、張金鵬董事、劉鴻陞董事、詹平和獨立董事、鄭淑方獨立董事。

四、列席人員：黃建樺監察人、劉信宏監察人、柯淑清監察人、陳聰智助理副總、劉建良經理、郭志傑經理、郭重毅經理、王志祥經理、周琦嵐副理。

五、主 席：劉憲同



記 錄：陳麗紋



六、宣佈開會：董事應到 7 人，實到 7 人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會議開始。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1.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。
2.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。
3.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。
4. 本公司 10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奕宏、謝仁耀會計師擬出具核閱報告書稿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 由：修訂本公司「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」討論案。

說 明：(一) 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30003743 號公告修正。詳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(二) 提請討論。

(三) 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本公司 103 年度往來銀行借款核決案。

說 明：(一) 依據各家銀行規定，申請授信案件皆須經董事會通過，為免除董事會召集過於頻繁，擬請授權董事長視公司資金需要，全權處理 103 年度與往來金融機構貸款額度及授信條件等事宜。

(二) 本年度擬辦理之往來金融機構如附件。

(三) 提請討論。

(四) 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。

十、散會。